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台灣的能源政策朝向非核家園邁進，但中國核電廠的事故影響範圍所及含括台灣。因此，始終仍舊籠罩在來自緊鄰中國的核災危機之中。爰請原能會研議檢討提出中國核災發生的因應計畫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1)

黃委員國書鑑於台灣的能源政策朝向非核家園邁進，但中國核電廠的事故影響範圍所及含括台灣。因此，始終仍舊籠罩在來自緊鄰中國的核災危機之中。爰請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研議檢討提出中國核災發生的因應計畫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100 年 10 月 20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除了可進行相關資訊交換，掌握其核能電廠運轉狀況外，亦可藉由建立之聯繫機制與通聯管道，進行事故的通報及後續資訊的提供，俾即時採取預防措施，降低危害並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有關境外核災應變作業方面，原能會已參考日本福島事故國內因應作業經驗，針對應變機制的啟動進行深入檢討與規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核定通過「境外核災應變作業要點」，並於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依權責分工進行平時整備及因應。大陸沿海若發生核子事故，對台灣之影響為輻射塵的飄散，一般而言，其對國內之影響較為輕微，無需採取即時性的掩蔽、服用碘片或疏散等民眾防護措施；主要因應作業為對民眾、環境以及各類商品、食物等之輻射影響監控，以及後續相關之輻射偵檢與分析及管制作業。
- 三、為擴大保護民眾的層面，有關緊急應變區外各縣市核災應變作業方面，原能會亦已規劃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的準備、教育與演練，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不僅核電廠所在地）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協助地方政府瞭解輻射災害潛勢，並掌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之修訂方向與重點；赴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輻射防護動員業務訪評，規劃放射性物質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能力。
- 四、綜上，面對中國大陸核電廠之核災威脅，原能會已全面檢視，訂定相關之應變法規，規劃執行符合實際現況需求之民眾防護措施，以減少民眾之恐慌並確保國人之安全。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對中國大陸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進行查察與申訴，並協助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7)

丁委員就建請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對中國大陸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進行查察與申訴，並